

证券代码: 301235

证券简称: 华康洁净

公告编号: 2025-057

转债代码: 123251

转债简称: 华医转债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合同双方履约能力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近日，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并与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签署了《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净化、气体工程施工施工合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名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85416247058A

负责人：高峰杰

开办资金：45,68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登封市中岳大街东段1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服务 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 医学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与健康教育 统一管理登封市妇幼保健院、全市各乡镇(中心)卫生院和嵩阳、中岳、少林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是现代化三级乙等公立综合性医院,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小。

（四）过往交易情况

除本项目外,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未发生过类似交易。

二、合同基本情况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全称）：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承包人（全称）：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净化、气体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登封市少林大道与花楼路交叉口东南角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包含（1）特殊科室净化工程：共涉及血液透析中心、急诊手术室、急诊检验、EICU、超声介入手术室、消毒供应中心、DSA手术室（4间）、输血科、中心手术部（其中I级手术室3间、III级手术室18间）、净化机房、静脉配置中心、NCU、NICU、产房、CCU、ICU、内镜中心、MRI室、ICU、血透、负压ICU、产房手术室、CT及DR室、洁净实验室（检验科、病理科、发热门诊诊楼一层检验科）等26个科室，合计约23,222平方米；（2）嵌入式设备：包含范围内手术室的无影灯、吊塔、ICU吊桥、NICU医疗柱等；（3）大楼医用气体工程，包含中心供氧系统、中心吸引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等站房设备、管网及末端等，总床位约1,500床。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随主体进度配合进场，于项目整体竣工日期前交付使用。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监理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大楼正式通水、电、冷、热并取得相关证明后30日历天。）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四）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配合本项目获得省级优秀工程奖项，并全力配合总承包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项。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叁佰叁拾玖万零肆佰贰拾贰元伍角捌分(¥143,390,422.58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叁佰零贰元肆角玖分(¥1,125,302.4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以竣工图纸为准据实结算。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当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时，预付款一次性直接在进度款中抵扣。之后施工期间每两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承包人将每两个月已完工程量以工程款申请表的方式报审，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按已完成工程量付工程产值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款的97%，剩余3%的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24个月后，1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额外赠送的两年质保期由承包人提供审计结算总价款3%的银行保函。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登封市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的审批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同是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若合同能够顺利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合同双方履约能力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